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用现金增资
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用现金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该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